

# 无论是否泄题,都需“一查到底”



评论员观察

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现实之下,每一场与人才选拔有关、决定教育资源分配的考试,都是至关重要的,都必须做到公平公正。任何一环出了问题,都意味着一个阶段的教育资源是错配的,对一名考生和一个家庭而言,就有可能换来“一步错步步错”的结局。

12日是菏泽中招考试的最后一天,从11日上午思想品德科目考完后,便有部分网民和学生家长反映“区实验中学泄题”。对此,菏泽市政府成立了由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展开深入调查,承诺“一旦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尽管“级别”不如刚刚过去的高考,但通常由所在城市组织的中考,或者说一座城市的初中生“内战”,同样牵动人心。要知道,这场考试的成绩,决定着重点高中学位的归属,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三年后那场大考的结局。事关人才选拔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分配,任何一场考试都是值得重视的,都必须保证公平公正,这是最基本的底线。针对泄题

传闻,“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的承诺是值得肯定的,通过实际行动坚定考生和家长对考试公平的信心,更是有关方面应当为之努力的。

的确,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人生是场马拉松,无需计较一时输赢,但却有那么几场考试,对个人和家庭的未来有着关键性的影响,而中考就是其中之一。中考成绩决定着考生走进哪所高中,从升学率的角度来看,或者考虑到不同高中在出国、保送方面的不同实力,进入某些重点高中就等于一只脚踏进了大学的门。所以各城市组织的中考,在备考的紧张程度上以及考试期间的关注度上,完全不输高考,而确保这场考试的公平公正,让考生和家长们安心,自然成了考试组织者必须完成的任务。

事实上,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现实之下,不仅仅是中考和高考,每一场与人才选拔有关、决定教育资源分配的考试,都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在很多地方,就连“小升初”都是万千家庭关注的大事。对于这些考试而言,不管是哪一级政府统一组织,也不管直接影响的人数有多少,都必须做到公平公正,也只有每一场关键考试都能如此,才能确保通过考试打开个人上升空间的道路,对每个人而言是通达的。任何一环出了问题,都意味着一个阶段的教育资源是错配的,对一名考生和一个家庭而言,就有可能换来“一步错步步错”的结局。

所以说,当地相关部门面对泄题传闻,做出的承诺是严肃的,而“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也是应有的负责任的态度。

唯有“一查到底”,才能查漏补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唯有“严肃处理”,让怀揣侥幸心理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才能以儆效尤。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仅凭一段没头没尾的聊天截图,以及几张写了“押题”内容的纸片,就有那么多人聚集起来反映“泄题”,足见考生和家长们处于一种较为普遍的焦虑状态,也只有真正做到彻查,拿出经得起推敲的证据,才能平复这份典型的“公平焦虑”。

即便最终证实所谓泄题只是捕风捉影,也不算做了无用功,因为“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的态度和行动本身,就是对考试公平的保障。当考试的公平度赢得了人们的信任,才会有更多的人愿意为了成功付出实实在在的努力。

## 无端被盘查,如何让人免于恐惧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没有人会愚昧到因为一个警察的一次“犯浑”而将这个人“妖魔化”,甚至将一个群体“污名化”。舆论借由此事“吹毛求疵”,只是想借机重申一下,执法者有义务让每一位公民享受到免于恐惧的自由。

这几天,一段有关深圳警察的视频在网络上热传。这段只有短短四分半钟的视频,以一组略显凌乱而颇富“喜感”的警民对话,片段式呈现了一出由深圳宝安区一位民警“领衔主演”的执法闹剧——这位陈姓警察无端对两个逛街女孩进行盘查,并强行将两人关进警车带往派出所审问,其间对两位当事人极尽羞辱。

原本神圣庄严的公安执法,就这样被演绎成了一场权力对权利的撒泼。视频既出,舆论哗然。一时间,当事警察因为“犯浑”而成为千夫所指。宝安警方也积极回应,对当事警察做出了停止执行职务处理。至此,一切似乎正要重归平静。倘若整个事件就此打住,则显然

不妥。因为,警察行为偶有失当固然难免,但涉事警察如此“犯浑”实在是值得深刻反思。不妨从如下几个方面稍作分析。

涉事警察在选择“犯浑”对象时所表现出来的随意性很可怕。光天化日之下,在熙来攘往的人流之中,究竟为什么单单选中了两个过马路的女孩作为盘查对象,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这是否意味着,一个人可能会随时随地莫名其妙地被某些任性警员施以“关照”?

涉事警察在寻找“犯浑”依据时所表现出来的无厘头很可怕。众所周知,对公民而言,法无禁止皆可为,对执法机关而言,则是法无授权不可为。包括身份证法在内的国家法律并没有规定公民逛街必须随身携带身份

证,两位当事女孩没出示身份证并无过错。相反,当她们面对警察盘查,要求自称“执行公务”的对方出示警察证,这完全属于公民行使合法权利,而涉事警察竟将此视为对自己的冒犯,其执法却不知法的程度令人咋舌。

涉事警察在“犯浑”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放肆程度很可怕。擅对无辜公民进行盘查并施以强制措施,已经够过分了,但是,再听听这位警员在警车上的那通胡言乱语,才能晓得他的“犯浑”已放肆到了什么样的“境界”。如果说“把你们和艾滋病、小偷、强盗关在一起”中还有些许“气话”成分的话,那么,“我怀疑你是男人……脱下来给我看下”之类,简直就是十足的要流氓了,其素质之低下实在令人瞠目。

此外,有关方面为涉事警察辩白的逻辑很可怕。目前宝安警方对涉事警察仅处以停止执行职务进学习班学习,这样的反应是否一种“自罚三杯”式的避重就轻,姑且按下不提,但将涉事警察的“犯浑”归结为“言语不当”,定性为“不文明的行为”,并为这种“犯浑”找到了“加班累着了”之类的原因,只不过再次确证了权力的傲慢。

没有人会幼稚到将涉事警察的“犯浑”归因于他对法律及道德常识的无知,正如没有人会愚昧到因为一个警察的一次“犯浑”而将这个人“妖魔化”,甚至将一个群体“污名化”。舆论借由此事“吹毛求疵”,只是想借机重申一下,执法者有义务让每一位公民享受到免于恐惧的自由。

## 标准围着监管转,合格操场带着毒

公民论坛

唐伟

前段时间,相关部门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的“异味操场”和教室空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最新检测结果显示,除一间音乐教室甲醛超标外,其余教室空气和塑胶操场检测样本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对此,拥有17年产品安全检测和化学品毒理评估经验的专业人士魏文峰就表示,国标《合成材料跑道面层》中只有一条对化学危害方面规定了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却并不多,这几种被限制的有害物质根本无法覆盖实际跑道可能散发的有害化学气体。同时还有多名学者指出,“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但并不代表跑道无毒。”(6月12日《中国青年报》)

由此看来,“异味操场”频出“行之在前”,然而监管方却“跟之在后”,既没有超前一步未雨绸缪,也未能同步而行,因而处处受限。当问题已然出

现并呈现出群发之势,才发现“毒跑道”暴露出的是体系性的漏洞。其间既有标准的粗放和简单,又有“九龙治水”下的责任真空,诸多因素的叠加之下,使得“毒跑道”乱象,处于事实上的监管空白地带。既然“符合标准也不代表无毒”,就不该把“异味操场”的责任推给学校,毕竟,专业人士都搞不清楚,学校就更无所适从了。

安全标准也好,技术标准也罢,从本质上讲,其实是监管标准和态度的结果,如果坚持一切从严并力求做到“零风险”,那么在标准上就必然会达到“史上最严”,否则就可能“标准围绕监管转”,监管有多么松散则标准就有多低效。奶业安全标准的落后,曾经导致了国内乳业的整体性下滑,洋奶顺势占领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这样的代价可谓惨痛。诸多事实都在说明,若是预之在前,那么付出的代价才会少一点,若是付“问题带着前行”,就问题说问题,或者没有进行举一反三,监管的水平和治理

的能力就无法得到提高。

“异味操场”频出是对监督能效的考验,对症下药和借鉴其他领域的治理经验,解决起来并不困难。总体来说,就是制定更为完善和科学的标准,并将推荐标准上升到强制标准的层次。同时,在执行的过程中,应当将产品标准和工程标准进行有效的融合,或者设定明确的责任细则,指定具体的牵头机构和部门,将九龙治水的分治格局,变成一家总揽的责任界定,再辅以更精准和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多管齐下,“异味操场”才会真正远离校园和学生。

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但并不代表跑道无毒,因为只有当标准本身达到“安全可靠”的地步后,才能使之成为把关的利器,否则的话,所谓标准就只能充当推卸责任的挡箭牌。技术标准,安全标准,说白了最终还是取决于监管的责任和态度。摆脱一切利益束缚而做到“唯安全是举”,那么标准问题才会迎刃而解。

## 应对人防工程烂尾拍案而起

记者来信

张刚

说到人防工程,很多人都不陌生,因施工而阻断交通的情况,在一些地方也常常发生。几天前,齐鲁晚报记者就对省城几处人防工程做了调查,发现绝大多数进展缓慢甚至已延期停工,有的是因手续不全,有的则是资金链断裂。

对于济南在建的这些人防工程,老百姓能够切身体会到它们的“存在”。比如在共青团路,活生生把一条东西主动脉中间截断,在万达、泉城路这两个重要的商圈之间形成“栓塞”,让机动车绕无可绕,给原本糟糕的交通再缠上一团乱麻。其他也都差不多,不是“肠梗阻”就是“动脉血栓”。至于那些没有办理必要施工规划手续的,说严重点,就是知法犯法,拿公用道路开刀,堂而皇之违法建设牟利。

人防工程不比普通的商业开发,牵扯号称城市神经的地下管网,稍有不慎就会对城市

安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万一出事谁来为此担责?人防者,“人民防空”也,那么,老百姓需要什么样的人防工程?请管理部门扪心自问:这被商业利益高度绑架的人防工程,能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保护作用吗?面对烂尾能不拍案而起吗?

更何况,人防工程不像其他的地上建筑,商业用途不是主要的,只是和平年代的一项附加功能,其真正的用途在于战时对民众的保护。真不知拖延起来遥遥无期且手续不全的人防工程,如何发挥其应有的功能。长此以往,相关的职能部门还如何取信于民呢?

写到这里,笔者想起了一件“小事”,那是我在一会议上了解到的。当时有人防办要在省城某处开挖建人防商城,被当地的区政府坚决抵制了,区政府也因此赢来一片叫好之声。结果呢,工程还是开工了,只不过又转到了另外一个区的另一条路上。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